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中租控股機密文件

2011年6月17日董事會核准施行

2015年3月26日董事會核准施行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避免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經其拜訪推廣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分，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 **第七條 (公平交易之確保)**

公司係以誠信方式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客戶要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利益。

##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致誤導客戶而不公正地獲取利益。

##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應盡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第十二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公司提出申訴，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四條(本準則之修正)**

本準則如因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 **第十五條(本準則之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準則之施行)**

本準則應送審計委員會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